

宝丰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宝政复决〔2022〕14号

申请人：宝丰县公安局。

委托代理人：陈××，宝丰县公安局法制科民警。

委托代理人：马××，宝丰县公安局石桥派出所所长。

被申请人：宝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委托代理人：赵××，宝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作人员。

委托代理人：周××，河南武兴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2年9月5日作出的《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平（宝）人社工伤不认字〔2022〕3号），于2022年10月25日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

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称：2022年6月27日8时至6月28日8时是董××值班期间。2022年6月27日，董××在所内值班至晚上22时，后与西大庄村支部委员耿××一起到北汝河巡逻河道，对盗采砂砾石资源和非法捕鱼情况进行摸排线索，巡逻过程中突发疾病，经抢救无效死亡。值班人员巡逻河道属于派出所日常工作，其行为属于在工作岗位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的规定：人民警察的职责是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董××作为石桥派出所辅警，同时兼石桥镇西大庄村主任助理（石文〔2022〕××号《中共石桥镇委员会关于村民辅警在村‘两委’兼职工作的通知》），当晚其主动联系村干部耿××到河道内巡河，属于其职责范围内的工作，属于在工作期间。工作职责主要是辖区内的治安防控，违法犯罪线索摸排，包村重点人员的稳控及走访等工作。由于公安工作的特殊性，不仅局限于所内值班备勤，更多的是需要下去摸排、侦查违法犯罪线索，预防、打击违法犯罪。

我局石桥派出所所长马××开会时曾要求：值班人员每天晚上要对北汝河河道进行巡逻，对盗采砂砾石资源和非法捕鱼情况进行打击处理。所内每位同志都要下去摸排线索，发展特情人员，发现线索及时汇报所内，进行打击处理，达到逮捕条件的奖金

1000元。董××主动巡逻河道，其行为是执行会议精神。

在全所民辅警的共同努力下，石桥派出所打击非法采矿和非法捕捞已取得有效战果，曾先后抓获非法捕捞犯罪嫌疑人高×晓、高×伟和非法采矿犯罪嫌疑人王×雷、张×玺，更能说明日常巡河的重要性。

由于公安工作的特殊性，需要不停外出巡逻、出警、摸排线索，不可能待在单位内部一动不动。被申请人作出“董××突发疾病死亡，不是在工作岗位上，不予认定或者视同工伤”是对《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十五条规定的“在工作岗位上”的片面理解，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为了保障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的立法目的，属于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错误。

综上所述，董××的情况符合认定工伤的条件，被申请人作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是错误的，请求复议机关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

被申请人称：2022年7月15日，宝丰县公安局向我局递交工伤认定申请，因疫情等原因，无法进行调查，我局于2022年8月9日作出《工伤认定中止通知书》（平（宝）人社工伤中字〔2022〕2号），8月31日作出《工伤认定恢复通知书》（平（宝）人社工伤恢字〔2022〕2号）。

我局根据宝丰县公安局所提供的证人证言及相关佐证，于

2022年8月31日对证人何×歌、李×召、耿××、林×鹏、马××在石桥镇派出所依法进行调查，上述证人所证明内容均不能证实董××在工作岗位发病。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证实，2022年6月27日23时左右，辅警董××在石桥镇何寨村北汝河段河道内突发疾病，经抢救无效死亡。当晚董××工作地点应在石桥镇派出所门岗值班室，其外出既未经派出所值班领导同意，更不是受派出所领导指派外出工作。《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而董××的死亡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我局于2022年9月2日报请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亡备案，2022年9月5日经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准，作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

该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使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认定准确。请复议机关依法维持我局作出的《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

经审理查明：董××，1992年11月任宝丰县公安局石桥镇派出所辅警，2022年3月10日兼任石桥镇西大庄村驻村辅警及主任助理。2022年6月26日接市公安局工作指令，根据县公安局要求石桥镇派出所实施一级勤务模式。2022年6月27日，石桥镇派

出所主班值班人员为何×歌、李×召、董××、林×鹏、张×辉，副班人员为刘×博、董×、李×阳、王×辉。根据要求组织开展集中统一清查整治行动，27日晚上21时10分左右主带班民警何×歌带领协警李×召、林×鹏对石桥镇辖区内加油站、宾馆、网吧等场所进行清查；董××负责留守值班室接听电话，其余值班人员负责在所里备勤。当晚10时许，何×歌、李×召、林×鹏在外清查完毕后回到派出所，当时董××还在所内值班。随后何×歌、李×召、林×鹏回住室休息。10时30分许，董××从石桥派出所自行驾车到石桥镇西大庄村，见到村监委主任耿××，董××让耿××和他一起到石桥镇何寨村北汝河进行巡河，排查河道内是否存在盗挖砂砾石及防溺水情况。当时董××为了方便巡查特意把身上的警服换成便装，随后和耿××分别驾车到石桥镇何寨村北汝河岸边。再上河堤时，董××还特意叮嘱耿××将车灯变为近光灯，以防偷砂人员发现。到达北汝河后，两人下车沿着河道一前一后向东走去。在走的过程中，董××突然倒在地上，耿××听到后迅速过来，大声叫着董××，没有应声，耿××立即对董××进行人工按压呼吸、掐人中穴等急救措施；同时耿××联系其好友李×、薛×辉、蒋×现等人速到现场帮忙，三人到现场后又对董××进行施救，但仍未见好转，李×拨了120急救电话，宝丰县人民医院医护人员赶到现场后对董××实施了抢救，后经抢救无效于2022年6月28日零时40分左右死

亡。

2022年7月15日，宝丰县公安局向被申请人递交工伤认定申请，7月22日，被申请人依法受理；因受疫情影响等原因，8月9日，被申请人依法中止工伤认定中；8月31日，决定恢复工伤认定。

被申请人经调查核实，认定董××不是在工作岗位上突发疾病，以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认定工伤或视同工伤的情形，于2022年9月5日作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申请人对此不服，于2022年10月25日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申请人提供的有：《工伤认定申请表》，当事人情况证明，《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1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辅警2022年5、6月工资表，石桥所值班表、签到表，《宝丰县急救中心出诊记录》《宝丰县人民医院急救站出车日志》《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工伤事故证人证言三份，董××当天晚上巡逻河道路线图，董××工伤事件出警人员证明，当事人工伤情况报告，接处警登记表，询问笔录四份，尸体检验证明，《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关于2022年实行禁渔期制度的通告》《中共石桥镇委员会关于村民（辅）警在村两委兼职工作的通知》《宝丰县公安局重点工作暨“三重一大”事项监督考核问题整改方案》《宝丰县公安局关于加强森林和野生动植物案

件办理工作的通知》及大河网、宝丰县公安局综合信息网信息各一篇、会议记录等。

被申请人提供的有：《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工伤认定中止通知书》《工伤认定恢复通知书》《工伤认定调查笔录五份》《宝丰县急救中心出诊记录》《宝丰县人民医院急救站出车日志》《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河南省工亡案件备案审批表》《平顶山市工亡认定申请审核表》《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工伤认定文书送达回执，相关视频资料等。

复议机构制作的行政复议询问笔录两份。

本机关认为，根据《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应该作出视同工伤的认定。本案中，有相关证据证实，2022年6月27日当天董××正常签到在岗，同时按照石桥派出所工作安排，承担当天24小时值班任务。当天晚上10时30分左右，董××驾车从石桥派出所到西大庄村，和本村监委主任耿××一起到何寨村北汝河进行巡河检查，排查河道内是否存在盗挖砂砾石及防溺水等情况。在巡查过程中，董××突发疾病晕倒在地。耿××立即对其进行人工按压呼吸等急救措施；同时耿××联系其他人到现场帮忙抢救，宝丰县急救中心医护人员及时赶到现场又对董××实施急救措施，终因抢救无效于2022年6月28日零时40分左右宣布死亡。

根据以上事实可以认定董××当天是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且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应属于《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视同工伤的情形。被申请人作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1目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2年12月22日